

由華永會職員填寫

OMS 申請表編號：

先人華永編號：

更換龕位石碑或紀念牌匾 / 加刻資料申請書

【請以中文正楷填寫，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✓】

持證人姓名：_____ 身份證號碼（首 4 位數字）：_____

先人姓名：_____ 日間聯絡電話：_____

將軍澳 / 柴灣 / 荃灣 / 香港仔 第 _____ 靈灰閣 _____ 廳/堂 _____ 翼 _____ 樓/字 _____ 號

紀念花園 _____ 號 / 寧馨園 _____ 號

龕位石碑

紀念花園/寧馨園 紀念牌匾

先人 尚未 / 已經 安放/撒放/埋置

文字 / 圖案（一般裝飾用花邊、常用裝飾圖案及十字架無須申請）

先人別名（先人別名為 _____，與上列先人為同一先人）

新增 / 刪除 紀念名稱（先人紀念名為 _____，是本人的 _____）

在世人姓名*（在世人姓名為 _____，是本人的 _____）（寧馨園不適用）

更換骨灰甕（僅適用於骨灰龕位）

更換石碑/紀念牌匾

註：

1. 加刻於石碑的在世人姓名只可用綠色或不上色
2. 日後如因是次的申請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，持證人須負全責。
3. 寧馨園紀念牌匾不設相片安裝。
4. 如申請於石碑/紀念牌匾上加裝彩圖，完成安裝後，龕位石碑必須 4 邊留邊 30mm；紀念花園/寧馨園紀念牌匾必須 4 邊留邊 5mm。

簽署：_____

（持證人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）

日期：_____

（請將完成圖樣畫於此方格內）

（由華永會職員填寫）

申請已獲批准

（正本蓋章，方為有效）

有效期至 _____，進行工程前請先預約。

日期：_____

（認可承造商簽署及蓋章）

日期：_____